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 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5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和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嘉兴双环”）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2、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兴双环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00%	60.59%	49,247.20	94,247.20	45,000.00	5.57%	否
公司	嘉兴双环	100.00%	58.35%	27,172.72	72,272.72	45,100.00	5.58%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05-30

2、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3、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4、注册资本：53,888.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双环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9,439.68万元，负债总额为144,096.67万元，净资产为95,343.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4,422.09万元，净利润为15,381.2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0,359.62万元，负债总额为151,680.76万元，净资产为98,678.8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37,567.69万元，净利润为3,303.58万元。（未经审计）

8、经查询，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11-05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1235号

3、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4、注册资本：78,223.3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嘉兴双环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4,580.17万元，负债总额为165,703.87万元，净资产为108,876.3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3,933.88万元，净利润为15,233.2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2,802.20万元，负债总额为159,193.20万元，净资产为113,608.9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3,699.08万元，净利润为4,703.63万元。（未经审计）

8、经查询，嘉兴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024）淮银综授额字第000018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协议二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74518001265、SX074518001265-补、SX074518001265-补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2》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8、保证期间：

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担保协议三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约定的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期间内订立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具体业务合同，指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本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时，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一份具体业务合同和/或由债务人提交的每一份具体业务文件。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45,1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8、保证期间：

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89,250.3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3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068,6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068,6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772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006,366,31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675,155,0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6,434,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8,720,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0,068,661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75%。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75,155,0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6,434,9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8,720,11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68,661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68,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068,661	0.75%	20,068,661	0
合计		20,068,661	0.75%	20,068,661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068,661	6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6,434,977	-20,068,661	2,006,366,3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8,720,111	20,068,661	668,788,772
合计	2,675,155,088	-	2,675,155,088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094,824,898.14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7,242,077,898.1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59982395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0,397,6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2,967,003.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37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2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46,15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11月1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3年9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7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150,3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STEPHEN SUN-HAI CHIAO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2	HAIPING DUN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3	罗于里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4	其他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7人）		684,616	342,309	50.00%
合计10人			892,306	446,154	50.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10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46,154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在公司成功发行上市之日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在符合本计划有关行权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将通知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行权的窗口期，供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集中行权。

3、若本计划下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点在公司上市后，则：（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并应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35,707,409	446,154	436,153,56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6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实际由10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46,154股，每股12.63元，实际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5,634,925.0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6,154.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188,771.02元，增加后股本为436,153,563.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2024）粤01破申251号），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具体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

二、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广州中院送达的《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4年5月24日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董明。”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中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2024）粤01破申251号）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离职，1人已办理退休，1人调动至其他单位，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4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1,640	191,640	2024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离职，1人已办理